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永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44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郭永仁（下稱被告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中華郵政麥寮工業區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5,698元，沒收之。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等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70頁、第88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

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故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（含罪名、罪數、新舊法修正比較適用）、沒收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四、本件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願意坦承犯行，也願意與告訴人林秀琴調解，但無法全額賠償，只能為些許賠償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法院於法定刑內處被告以刑罰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，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，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，或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損害等情形。查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固否認犯行，然於上訴後表示坦認犯行，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較之原審已有不同，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，應予差別處遇，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項有利於被告之科刑情狀，其量刑自非允當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隨意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，並提領匯入款項，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，並掩飾、隱匿金流，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，也使其他不法分子不易遭查獲，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，實屬不該，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、分工情形，因被告表示僅能為些許賠償，致告訴人無意與被告調解，而被告除本案帳戶內之贓款5千餘元，業經被告同意後由告訴人領回（被告未就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檢察官於執行

本案之沒收時，亦應注意審酌此情）外，未能對告訴人為其他賠償，有本院115年3月24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衡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固否認犯行，然於上訴後表示坦認犯行（包含洗錢犯行），並念及被告本案是基於不確定故意為之；又被告於本案犯行中是受指示提供帳戶帳號及將款項提領後交出，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；且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何利益，再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婚姻、家庭、工作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